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单位预算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7.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8.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9. 2021 年项目支出表(不含涉密项目)
10.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淮办秘〔2019〕48号）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对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国家、省和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分解落实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担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监督实施相关地方性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建立健全市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淮

南。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的主要目标是：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和劣 V 类断面比例均达省考核要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完成省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减排任务。

2021 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在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聚焦发力，努力让工作更合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政治工作、经济工作、民生工作，必须放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放到推动“五大发展”的新形势中去思考和谋划，要持续推进绿色发展行动，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调整和落地监管，继续推动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坚持分类指导，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增强服务意识，既严格监管，为企业营造公平发展环境；又主动服务，全方位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尤其是在开展生态环保督察和整改过程中，要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依法监管，坚决反对“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以生态环境为借口紧

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坚决遏制假借生态环境等名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

（二）要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上聚焦发力，努力让天空更美丽。认真实施《淮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紧紧抓住降低PM2.5浓度的核心任务，聚焦“五控”措施，优化“四大结构”，突出重点时段，紧盯重点领域，强化扬尘、散煤、散乱污、柴油货车等专项整治，着力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一是提高精准治污能力。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污染源清单编制、达标规划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策措施研究，综合利用微站点实时监控能力，加快运用大气污染源分析系统，构建全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大气污染源网格化立体监测、监管，为精准治污、靶向攻坚提供科学依据。二是细化“五控”管控措施。编制完善“五控”治理技术规范，树立行业企业标杆；谋划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抓好施工工地、道路保洁规范化作业；谋划实施工业废气治理攻坚战，着力抓好砖瓦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抓好路检路查和I/M建设；继续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着力抓好规上企业煤炭消费减量和散煤治理；加强露天焚烧管控，着力抓好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三是落实完善考核机制。构建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任务指标完成为重点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大气污染管控强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考核，督促落实大气环境管理属地责任。坚持目标导向、质量导向和问题导向，

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强化空气质量过程考核，实施空气质量考核，推行乡镇空气质量排名，并将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对空气质量持续排名靠后的乡镇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督促落实整改。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推进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三）要在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上聚焦发力，努力让水源更清澈。全面完成《淮南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设定的目标任务。深入实施《水十条》《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淮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强化调度督查，补缺补差，确保通过《水十条》终期考核。一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深入实施《安徽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围绕“划、立、治”，加强乡镇级以上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二是加强超标断面所在水体污染防治。以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业污染防治、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针对性采取加码治理措施，加大投入，强化调度，全力减少水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全市主要河湖水质，确保全市国考断面水质实现全年达标。三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努力实现3个国考地下水监测点位全面达标。

（四）要在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上聚焦发力，努力让大地更洁净。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淮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要求，强化督查，加大投入，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煤系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建账销号，全面完成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变废为宝。

（五）要在推进生态环保督察执法上聚焦发力，努力让整改更彻底。一是强化整改力度。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对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交办信访件的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督查检查，及时验收销号，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二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查未批先建，篡改或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典型违法犯罪案件。认真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和辐射安全监管，积极做好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六）要在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上聚焦发力，努力让监督更有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23+N”、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绿盾”行动等9项重点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加强督查调度，强化问题整改，挂图作战，逐一销号。依托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

（七）要在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上聚焦发力，努力让体

制更顺畅。实施生态环境统一监管，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实现“一证式”管理。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实现全市入河排污口监测全覆盖，并将监测数据纳入长江经济带综合信息平台。

（八）要在提高支撑能力上聚焦发力，努力让保障更有效。加快推进“互联网+”和生态环境大数据系统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促进环境治理需求与供给有效对接。实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监管”三个全覆盖，对重点排污单位及第三方运维单位实施及时有效自动监管。认真开展环境统计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普法，主动向园区管理部门、企业宣讲解读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促进企业自觉守法。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教工作，继续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深入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加强生态环保新媒体矩阵建设和舆情监控，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情，积极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讲好生态环境保护故事。坚持典型引领、弘扬正气，树立生态环境系统正面形象。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由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附表 1、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2、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表 3、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附表 4、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附表 5、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附表 6、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7、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8、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9、2021 年项目支出表

附表 10、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附表 11、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799.1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9.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799.1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节能环保支出 1597.89 万元，占 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1 万元，占 5%；卫生健康支出 55.79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55.69 万元，占 3%。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9.1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增长 480.5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五区两县生态环境分局纳入本级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597.89 万元，占 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1 万元，占 5%；卫生健康支出 55.79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55.69 万元，占 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 1799.1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增长 480.5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五区两县生态环境分局纳入本级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 1597.8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长 411.24 万元，增长 35%，增长原因主要：机构改革，五区两县生态环境分局纳入本级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89.8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长29.57万元,增长49%,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工资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55.6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2.09万元,增长152%,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三、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0.3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641.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0.59万元、津贴补贴170.97万元、奖金24.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4.0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89、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6万元、住房公积金55.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万元、会议费6.5万元、培训费6.95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工会经费15.81万元、福利费16.05万元、其他交通费51.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3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14.63万元、退休费0.08万元、生活补助0.77万元、医疗费补助11.8万元、助学金、奖励金0.11万元。

四、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799.1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9.18 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1597.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69 万元。

七、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79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9.18 万元，占 100%，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增长 480.5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五区两县生态环境分局纳入本级预算。

八、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799.1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增长 480.5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五区两县生态环境分局纳入本级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790.38 万元，占 43.9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008.8 万元，占 56.07%，主要用于经常性业务项目：淮河干流及支流排污口排查 25 万元、淮南市三线一单局部调整和运管 25 万元、办公大楼运行维护经费 67 万元、环境宣传教育 48 万元、环保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370 万元、环保项目技术评估 50 万元，专项业务项目：实验室、采样室仪器购置 108 万元、对外委托第三方监测经费监测业务经费、实验室仪器维护经费 96 万元、监督性监测专项经费 66 万元、世行亚行贷款项目环境外部监测 33.8 万元、水质自动站、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 12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21 年预算设定绩效目标项目 7 个，项目金额 1008.8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8.8 万元。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环保专项行动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和内容：据环保部、省厅要求，开展七个标志性战役督查帮扶工作，秸秆禁烧巡查、水源地整治巡查、重污染天气巡查等多项环保巡查工作，环委会、水领办、大气联席办协调、调度，开展环保督查、考核，组织实施入淮排污沟

整治，组织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医废、固废、辐射源管理，生态创建，土壤环境治理调查、调研，大气应急预案响应，大气污染防治调研，其他专项工作等。办公设备购置和档案管理经费。机构改革后职能和人员增加变化，增加新职能工作经费和人员增加的保障经费。整改领导小组抽调人员工作保障经费。凤台县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维护经费，疫情常态化防控经费等。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各项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根据国家省厅和市局工作计划，每年要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4) 年度预算安排 370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各类专项行动。

2. “环保项目技术评估”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验收专业技术性较强，需要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与《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需委托专家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报告评估及验收。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开展审计、绩效评价及专项资金项目验收需专业机构或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点

位调查，污染状况调查、环境质量调查等其他需要专业机构或技术人员支持的事项。

(2) 立项依据：根据行政权力清单和资金管理文件规定的部门职责实施。

(3) 起止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4) 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总体目标是完成2020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评审费用，按照受理时限，在具体项目审批时限内完成评审并发放评审费用。购买第三方服务请有资质单位完成专项资金项目审计、绩效评价、评审评估。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其他专业技术支持事项。

3. “环保项目技术评估”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办公大楼运行维护经费。

(2) 立项依据：保障物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档案管理工作符合国家要求，确保进入办公场所人员不因办公楼破损而受到伤害，确保办公场所具备基本办公条件，保障各县区分局正常工作。

(3) 起止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4) 年度预算安排：67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生态环境大楼及相关分局独立办公，有条件完成各项任务。

4. “对外委托第三方监测经费、监测业务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监测车辆燃修费、车辆过路费、野

外监测水电费、租船费等工作保障费用。为了动态掌握我市排污企业排污达标状况、国控土壤点环境质量状况、保障我市饮用水源和土壤环境安全和配全环保主管部门及环境监察部门测管联动执法监测,需要对淮南市 30MW 以上火电机组国控废气监测、7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09 项指标水质状况全分析、国控土壤点环境质量状况及钒、锰等 20 个指标前处理及监测分析、VOCs 手工监测、外部环境质量监测和执法对象排污状况的掌控,世行亚行项目外部环境质量监测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各级行政机关委托我站进行执法管理监测中超出我站监测范围及能力的项目均需外委监测分析。为满足监测仪器的正常运行,需要对仪器进行维修,更换零部件,同时需要购买耗材、试剂、标样及仪器检定。

(2) 立项依据: 根据《2020 年安徽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和《2020 年淮南市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实施。

(3) 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4) 年度预算安排: 96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满足监测仪器的正常运行,掌握了 我市排污企业排污达标状况、国控土壤点环境质量状况、保障 我市饮用水源和土壤环境安全和配全环保主管部门及环境监察 部门测管联动执法监测。

5. “实验室、采样室仪器购置”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 为了落实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环境 监测中心站的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完成对淮河地表水、饮用水

的监测任务；及时掌握淮南市淮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状况，为全市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保障。

(2) 立项依据：为了落实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完成对淮河地表水、饮用水的监测任务；及时掌握淮南市淮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状况，为全市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保障。

(3) 起止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4) 年度预算安排：108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及时完成对淮河地表水、饮用水的监测任务；及时掌握淮南市淮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状况，为全市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保障。

6. “水质自动站、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项目建设可拉动国家财政监测资金的投入，完善环境监测体系，促进社会公众环境意识的提高与环境科学研究的发展。作为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的组成部分，可完善国家环境监测网的覆盖范围和监测水平，而且具有强大的区域监测功能，同时可作为对社会公众开放的科普教育基地，能够为环境监测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本地环境监测水平的提高，便于掌握城市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情况，可增强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还可为城市百姓及时了解空气质量提供权威信息，切实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

(2) 立项依据：为促进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为公众提供权威的环境信息，

为优化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保驾护航，具有较好的环保和社会效益。

(3) 起止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4) 年度预算安排：120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促进了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为公众提供了权威的环境信息，优化了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保驾护航，具有较好的环保和社会效益。

7. “监督性监测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经费；2. 现场采样费用；样品测试、分析费用；数据处理与报告；其他。

(2) 立项依据：《2020年安徽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测〔2020〕72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8]235号文、《环保部关于落实监督性监测经费做好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1310号），按计划完成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任务。

(3) 起止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4) 年度预算安排：66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按计划完成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任务。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87.2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308.05 万元，增长 53.19%，增长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五区两县生态环境分局纳入本级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各）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112.8 万元，购买方式有政府采购，购买时间为一年。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了 9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

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单位预算表